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52/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9日會議

英基學校協會的資助安排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議員和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的資助安排相關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現行安排

2. 英基於1967年9月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下稱"英基條例")設立。除《教育條例》(第279章)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英基有權力在香港擁有、管理、管治和營辦學校，而該等學校是不分種族及宗教，提供以英語為媒介的現代通才教育予能從上述教育獲益的男童及女童。英基現時共營辦9所小學、5所中學和一所特殊學校。英基的附屬公司英基學校協會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下稱"英協公司")則營辦4所幼稚園和兩所私立獨立學校。

3. 根據教育局在2011年7月提供的資料，就學生背景而言，英基學校的整體學生人口中有超過70%的學生持有外國護照。英基的學生當中超過65%為本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包括父母來港工作及定居的外籍人士的子女、從外地回流返港的家庭

的子女，以及期望入讀以英語授課的學校的本地家庭子女¹。

4. 英基營辦的學校獲政府按班發放經常資助。英基在2010-2011學年的資助額約為2億8,400萬元²。現時為英基學校提供的經常及工程設備資助載於**附錄I**。由英協公司營辦的學校和幼稚園不獲政府資助。政府當局與英基於1999年就檢討資助安排達成共識，並由2000-2001學年起，把資助額凍結在1999-2000學年的水平，待雙方達成彼此接受的長期安排後再作決定。

政府帳目委員會發表的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5. 2005年2月，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發表第四十三號報告書。該報告書涵蓋多項事宜，包括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以及英基的機構管治和學校行政。帳委會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之一，是當時的教育統籌局應完成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的檢討，並和英基盡快就日後的資助安排達成協議。該報告書提及的關注範疇載列於**附錄II**。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6. 石禮謙議員於2007年5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更改英基的管治架構及英基學校的行政。條例草案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後，於2008年3月5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當中納入若干修正案。隨著《2008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落實執行，英基已成立管理局和多個委員會，並推行一系列措施改革其管治架構和企業管理。

就政府資助相關事宜進行的商議

7. 政府當局表示已於2011年初，就資助安排檢討(下稱"該檢討")與英基正式展開討論。英基的管理局成立一個由主席領導的督導小組，負責監督檢討工作，並與政府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7月11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該檢討進度的簡報。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¹ 請參閱教育局為事務委員會2011年7月11日會議發出的立法會CB(2)2291/10-11(03)號文件。

² 同上。

提供優質及可負擔的以英語授課的教育

8. 委員察悉，英基重申會致力發展成為政府的代理機構，提供優質及可負擔的以英語授課的教育，以滿足社會的需求³。部分委員特別關注到，英基學校過去5年把學費提高約30%，令許多海外僱員家庭無法負擔學費。事務委員會亦從英基學校學生家長所提交的部分意見書知悉，家長們對大幅增加學費感到憂慮。委員質疑，這方面的發展是否實際上偏離了英基學校提供優質及可負擔的教育的原意。

9. 對於英基學校的學費水平，英基解釋，英基獲提供的政府資助水平一直凍結於1999-2000學年的水平，可是英基學校的學生人口卻增長了26%。結果，每名學生的資助額實際上減少了25%。雖然英基已致力在不影響教育服務質素的情況下，把學費維持在可負擔的水平，但由於面對國際學校的劇烈競爭，英基必須提供非常優厚的薪酬待遇吸引高質素的教師，因此其經費總額中約80%用於薪酬開支。

10. 一些委員認為，英基在研究是否增加學費時，應考慮其獲得的資助額和儲備結餘。英基表示，鑑於學生人數持續增加，而許多英基校舍又日趨殘舊，英基有必要保養校舍，為學生提供優質設施。在2011年7月，英基有3億元現金結餘，而大部分儲備結餘已用於改善校舍。事務委員會察悉英基的立場，為了繼續肩負它的使命，提供可負擔的英語教育，英基認為必須繼續獲得經常性資助及工程設備津貼。

收生政策

11. 部分委員認為，鑑於香港需吸引外來投資，英基應擔當重要的角色，確保提供學額予那些為了從商或其他專業原因來港的人士的子女。一些委員特別指出，本地學校聘請的許多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難以為其子女找到英基學校的學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英基跟進這方面的收生政策。

12. 政府當局確認，英基的收生政策是該檢討涵蓋的主要課題之一。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英基會檢討其收生政策，確保它完全符合政府政策及切合香港社會的需要。然而，為維護英基的自主權，政府當局不會在未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強制

³ 請參閱事務委員會2011年7月11日會議的立法會CB(2)2291/10-11(03)號文件。

英基優先取錄某些組別的學生。英基主席亦告知委員，英基採取有教無類的收生政策，惟須視乎可提供的學額。

英基的定位及服務

13.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進行該檢討時，政府當局考慮的其中一個課題是英基的角色以及英基如何因應現今情況重新定位。委員亦注意到，於2005年發表的帳委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提出關注，指英基得到的對待有別於國際學校，帳委會並建議因應現今社會情況重新檢視政府資助英基背後的歷史原因。英基學校在香港教育體系內的獨特性帶出了一個問題，就是英基學校應否歸類為國際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並受到同等的規管。

14. 事務委員會察悉，英基一直提供英國課程，但自2000年起逐步開辦國際文憑課程。這些課程均由國際文憑組織及英國的資格頒授機構認可。英基亦為本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包括營辦一所特殊學校"賽馬會善樂學校"，以及在轄下部分主流學校提供專用設施，截至2011年7月，英基合共為2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英基表明會致力加強這方面的服務。

該檢討的未來路向

15. 政府當局於2011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檢討將會審視的方向和各個方案時確認，必須從英基角色的獨特性、家長的負擔能力和成本效益三方面進一步審視英基的服務和運作。政府當局指出，英基亦須檢討其經濟援助計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英基如何在不會影響教育服務質素的前提下，逐步邁向自負盈虧運作模式的事宜⁴。

16. 委員一致認為應檢討英基的角色、定位及資助安排，但他們普遍同意，在該檢討得出結果前，暫時不應撤回政府對英基的資助。他們並希望當局確保英基學校的現有學生不會受到資助安排的任何改變所影響。

17. 部分委員強調，若政府繼續資助英基，便應設立更有效的機制監管英基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公共資源得到善用。如有需要，當局應考慮修訂英基條例的相關條文，從而提高問責性

⁴ 請參閱事務委員會2011年7月11日會議的立法會CB(2)2291/10-11(03)號文件。

和透明度。有意見認為，政府對英基學校作出的規管監察，應與適用於其他類似性質學校的規管監察看齊。

18. 政府當局於2012年6月致函事務委員會，以匯報該檢討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根據一套指明的政策目標和準則著手檢討英基的角色和服務，包括逐步取消現時的經常性資助，以免影響現有的學生、為提供更廣泛的教育服務而將英基重新定位的可能性，以及其收生政策等。有關函件的副本載於**附錄III**。

19. 在立法會2012年10月31日會議上，張宇人議員就多個事項提出口頭質詢，包括在英基引入提名權計劃⁵後，當局會否加快削減給英基的學校的資助。在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時，陳家洛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該檢討的進度的資料。教育局答覆時重申，就其政策立場而言，英基是本港學校體系中歷史悠久的重要成員，該局在檢討英基的資助安排時，會從整個學校體系及英基在當中的定位作全盤考慮，並會顧及當局現時對以類似方式營辦的其他學校所採取的安排⁶。

最新情況

20.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年7月9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檢討的最新進度。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5日

⁵ 英基在2012年10月以提名權計劃取代企業保證計劃。

⁶ 請參閱管制人員就初步問題(答覆編號EDB026)的書面答覆。

現時為英基提供的資助

經常資助

- ◆ 基本津貼：基本津貼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金(以按現行資助學校薪金結構計算的“實際”薪金為依據)、公積金、一般營辦開支，以及大型修葺工程、家具及設備的開支。當局以班級數目和給予標準規模資助中小學的估計按班資助額為基準，再計及英基學校與本地學校每班學生人數的差異而作出調整，從而釐定基本津貼額。
- ◆ 助學津貼：政策規定，本地兒童未滿十五歲或未完成中三課程前，均須接受強迫教育；此外，任何兒童不應因為父母無力支付學費而無法上學。有鑑於此，當局現時為英基提供一項特定的津貼，用以協助貧困的學生繼續學業。給予英基的助學津貼款額為小學所得基本津貼的 2% 及中學所得基本津貼的 3%。
- ◆ 課程發展津貼(或科目津貼)：所有合資格課程所得的津貼額與資助學校相同。
- ◆ 差餉及地租的發還：全額發還。

工程設備資助

- ◆ 工程設備資助：英基可在以下兩項中任選其一：
 - (a) 收取全額工程設備津貼，款額相當於調整後的一間本地標準資助學校的建築費用；或
 - (b) 把工程設備津貼的一半轉為一筆十年免息貸款，當中政府免收的估計貸款複息款額相等於轉為貸款的津貼額。

注意事項

- ◆ 賽馬會善樂學校是英基屬下唯一一間特殊學校，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與其他英基學校相同，但以其他資助特殊學校作為參考對象。該校並無納入一九九九年檢討的範圍內。

資料來源：摘錄自教育局在2004年11月提供的資料文件(CB(2)210/04-05(01))。

附錄II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提出的 主要關注範疇

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

- (a) 關於英基學校與國際學校是否有別，以及現時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的資助應否繼續，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和英基持不同意見；
- (b) 教統局凍結英基的按班資助額及凍結英基有資格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班級數目這兩項安排，與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政府資助時採用的平等資助原則有差別；
- (c) 教統局應盡快完成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的檢討；
- (d) 教統局和英基應盡快就政府日後向英基提供資助一事達成協議；

英基的機構管治及學校行政

- (e) 英基及其學校並無採用高水平的機構管治，亦沒有對財政及行政進行妥善監管，以符合物有所值的原則；
- (f) 英基的成員人數眾多(共有132人)，無助於有效地作出決策；
- (g) 在2000-2001至2003-2004財政年度英基舉行的4次周年大會上，英基的校外成員並無在這些會議構成大多數；
- (h) 很大比率的校內成員和校外成員均沒有出席英基會議；

- (i) 英基現時由一名內部審計師直接向財務總監負責的安排，不足以協助英基有效地履行監察職能；

英基學校的機構管治及學校行政

- (j) 部分英基學校行政存在混亂和疏忽；
- (k) 英基發出的學校行政指引根本並不足夠，部分學校未有更主動確保其營運妥善和符合物有所值的原則；
- (l) 除了一所學校外，其他各校的校董會成員組合均不包括校友；
- (m) 大部分學校的校董會均並未具體訂明所轉授的決策權；
- (n) 部分校董會沒有按照英基的建議，參與主要的校務活動；及
- (o) 大部分學校均沒有要求校董會成員須向校董會申報可能與其職責有衝突的個人利益。

資料來源：摘錄自立法會秘書處於2011年7月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立法會CB(2)2291/10-11(04)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I) P/ESF/S/1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575 42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檢討向英基學校協會（英基）
提供資助安排事宜

本信函旨在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英基資助安排的檢討進度，以跟進我們在2011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報告。

自2011年7月以來，我們一直與英基就檢討進行討論。我們已向英基解釋我們的政策立場，即英基作為本港學校體系中歷史悠久的一個重要成員。我們在檢討英基資助安排時，應從整個學校體系及英基在當中的定位作全盤考慮，並顧及對於在管治及監督機制、收生政策、課程及學生組合等方面以類似方式營辦的學校所採取的安排。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外籍社群及部分本地家庭對以英語授課的教育的需求。

具體而言，我們已根據下列政策目標和準則著手檢討英基的角色和服務—

- (a) 為確保向英基提供任何新的資助安排落實前，已入讀英基的學生的利益不會因資助安排檢討而受影響，現時向英基提供的經常性資助的安排應以逐步的方式取消；
- (b) 向英基提供新資助的基礎，應在較寬廣的層面上作出修訂和訂定，以全盤考慮現今社會的情況包括香港教育體系內多元化的學校類型、英基在當中的定位、香港的國際都會地位、以及英基因配合本地教育需要，在香港提供更廣泛的教育服務而重新定位的可能性等；
- (c) 在考慮英基的教育服務方面，英基須證明其現有服務對支援英語學生的助益，以便政府審視其是否較其他各類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有其優勝及獨特之處。有關英基獨特之處，亦應體現於其配合政府的政策，以及在各領域均有別於學校體系內其他辦學團體；
- (d) 就上文第(b)和(c)項而言，英基提供的服務應與其收生政策的相關準則以及其他措施相輔相承，並以此作為提供任何新資助的條件；以及
- (e) 政府對英基所採用的規管和監督機制，應與其他性質相近學校現時適用的標準相符，尤其是政府日後如繼續提供資助，應對英基採用一套與其資助水平和性質相應的監管機制。

為確保英基能因應我們的政策目標履行其協會成立的法定宗旨，即提供以英語為媒介的教育予能從中獲益的兒童，英基必須制定明確的收生政策。我們知悉英基正檢討其現行的收生政策，以訂定與時並進的安排，切合社會的需要。

我們正依照上文各項準則與英基繼續進行討論。我們預計需時審視英基在與其他提供類似課程的學校相比下，其服務的獨特性、相應的監管機制、以及英基收生政策如何反映其獨特性。我們計劃在 2012 年年底前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檢討的進度。

教育局局長

(鍾韻妮  代行)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副本抄送：
教育局局長政務助理

附錄 IV

英基學校協會的資助安排的相關事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3.2.2005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43號報告書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7.2011 (議程項目 IV)	CB(2)2291/10-11(03)號文件 CB(2)2291/10-11(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CB(2)2332/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	31.10.201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6至56頁(第5項質詢)
財務委員會	12.4.2013	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政府 當局就委員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EBD026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5日